

##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为增强产品竞争力，打造产业链规模优势，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兴化学公司”），并在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征地建设“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”。为了保障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，解决项目建设较长期资金需求，泰兴化学公司拟办理中长期项目借款授信人民币 4 亿元（由中国银行高淳支行与中国银行泰兴支行组成内部银团，其中中行高淳支行参贷金额 3 亿元，中行泰兴支行参贷金额 1 亿元）。公司董事会同意为泰兴化学公司该中长期项目借款授信人民币 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期限 7 年。该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6 月 26 日
- 3、注册地址：泰兴经济开发区澄江西一路 29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益军
- 5、注册资本：50,000 万元人民币
- 6、经营范围：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- 7、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（公司持有 100%股权）
- 8、泰兴化学公司目前尚处于建设期，未开展生产经营。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16,666.37 万元，其中，负债总额 1,925.20 万元，净资产 14,741.16 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### 三、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保证担保
- 2、担保期限：七年
- 3、担保额度：人民币 4 亿元

目前，该项目授信方案已获得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审批同意，泰兴化学公司尚未办理借款，公司也未为其借款签订相关担保协议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此次为全资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项目建设向银行借款授信 4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，可有效解决“年产 12 万吨环氧丙烷项目”建设较长期资金需求，有利于项目建设的有序推进，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实施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为泰兴化学公司提供中长期项目借款授信 4 亿元担保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8.57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次担保前，公司无对外担保。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项目建设向银行借款授信 4 亿元提供保证担保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 4 亿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8.57%。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方式。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3、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6 年 4 月 19 日